

事业单位工资将由市场决定吗？

“事业单位工资7月起将由市场决定”，“机关、事业单位跟企业单位的工资福利待遇差距，一直饱受争议。这一局面将于今年7月1日起发生改变……”临近7月，类似的分析言论在媒体和网络上多起来。得出这个结论的理由是,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(简称《条例》)7月1日起施行,其中规定:国家建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的正常增长机制,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水平应当与国民经济发展相协调、与社会进步相适应。

仅凭上述信息就认定“事业单位工资7月起将由市场决定”,实在是过于轻率了。首先,《条例》从7月1日起施行不假,《条例》规定事业单位人员工资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不假,但并不意味着该条款从7月1日起立即执行。前不久人社部副部长信长星透露,将加快制定相关配套法规,积极推动《条例》的落实。《条例》的配套法

规尚未出台,7月1日起施行只是一个宽泛的时间概念,以为届时《条例》的每个条款都能落地生效,显然是一个误解。

更需要厘清的是,《条例》规定“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水平应当与国民经济发展相协调、与社会进步相适应”,是否就意味着,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将“由市场决定”、“向企业看齐”呢?

长期以来,我国事业单位人员的工资及福利待遇,总体上参照机关公务员的标准,社会上议论颇多的工资福利待遇“双轨制”,就是指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单位之间存在较大差距——把机关和事业单位合在一起说,就是因为两者的工资都由国家财政发放,工资标准都由国家制定(自收自支事业单位除外)。《公务员法》规定,“公务员的工资水平应当与国民经济发展相协调、与社会进步相适应”,这与《条例》中事业单位人员工资

水平的表述完全相同,说明事业单位人员工资仍将和公务员工资“绑”在一起,继续由国家财政发放,标准由国家制定。

《公务员法》同时规定,“国家实行工资调查制度,定期进行公务员和企业相当人员工资水平的调查比较,并将工资调查比较结果作为调整公务员工资水平的依据”。这只是说国家制定公务员工资标准、调整公务员工资水平时,需要参考、比照企业相当人员的工资水平,但公务员工资标准最终是由国家制定的,所以严格说来,公务员工资是由国家决定的,而非像企业人员工资那样是由市场决定的。公务员工资如此,事业单位人员工资也是如此,认为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将“由市场决定”、“向企业看齐”,显然也是一个误解。

事业单位工资仍将与公务员工资“绑”在一起,继续由国家决定,但目前已

责任归位 地下管线才能安全

6月14日新华社报道,近日,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》,意见要求开展地下空间资源的调查与评估,制订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;加大老旧管线改造力度;加强维修养护,消除安全隐患,等等。意见强调,要牢固树立正确的政绩观,纠正“重地上轻地下”、“重建设轻管理”、“重使用轻维护”等错误观念。

从城市“看海”,马路拉链,到管道泄漏,地面塌陷,城市地下的各种隐患,正在给公众的安全带来重大威胁。以前,对于这个问题,基本是每个城市各自为政,有的地方重视,搞得紧,民众会因此受益,有的地方漠视问题存在,民众就要因此遭殃。所以,在国家层面对城市地下规划建设提出统一的要求和部署,实有必要。

国务院此次提出城市地下安全的各种保障措施,很有针对性。例如,要求开展地下空间资源的调查与评估,这就是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,现在许多城市的地下管线和设施家底不清,何谈管理?还有,稳步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。这是防止马路反复“开膛破肚”最有效办法,在发达国家,各家单位地下管线都不允许随意铺设,而是建设多种管线共同使用的共同沟。但对此,国内绝大多数城市都缺乏长远的眼光,不敢触动现状。

那么,这些措施怎么执行到位?现在许多地方“重地上轻地下”,已经成了通病,此前还有报

不懂球 也有喜欢球的资格

移动互联网影响着时代,同样影响着世界杯。央视刘建宏此前讲:“本届世界杯是移动互联网时代的世界杯,我希望成为一个全民解说世界杯时代的评论员。”前天意大利2:1力克英格兰,虽没“官方统计”,但私下揣测,可能是观者最多的比赛。不仅是因为这支队,还因为比赛的时间,周日6时开始,多么美好的一天。微信和微博,几乎从一大早,就围绕着比赛“炸开了锅”。

看的很多,评的不少;要说懂懂,却也未必。某种意义上,四年一度的世界杯,做的就是加减法运算。32支球队一支支减,减到最后剩下的那几只就是冠军。反过来讲,得益于世界杯,足球特别是一些球星,又多了许多的“粉丝”。而这种经由“加法”而来的了解和熟悉,在世界杯之后,通过“减法”慢慢回归。

即使得益于世界杯,人们对足球和球星有了一些了解和熟悉,但以专业球迷的眼光,充斥着大量伪球迷。比如有些人很自傲的:你懂技战术吗,你懂当今足球技术流派吗,你对每支球队每个球员特别是“非主流球队”、“非主流球员”如数家珍吗?在众多专业问题面前,很多人无人地自容。但不懂,一知半懂,甚至不懂装懂,丝毫不影响欣赏足球的快乐。

这就是世界环,簇拥着三种人:真球迷看门道,伪球迷看热闹,非球迷看人笑。无论懂不懂球,皆有乐趣可言。2010年南非世界杯结束后,国际足联用一年时间整理编写的报告显示,每场比赛平均收视人数达1.9亿人,总观众人数超过伦敦奥运会。如果不是因为找到了自己的乐趣,怎么可能有这么多人将球疯狂?这指向一点,足球的乐趣到底在哪里?

由于视角不同,阐述和评说洋洋洒洒。但在这其中,不可否认有“自由的精神、奔放的激情、不屈的意志”。特别是对于伪球迷、伪球迷来说,绿茵场上的精神、激情和意志,尤为重要;很多人常常为一个动作一个表情感动得一塌糊涂,肇始于此。一群平时比较压抑的人,因为足球走到一起,找到了情绪的台风口;一群平时没什么交集的人,因为足球聚在一起,增添了生活意义……是世界环提供了一个共襄盛事理由,生活由此灿烂,情绪因此张扬。

其实所有为喜欢世界杯寻找的理由,都有着庸人自扰的色彩。对于许多人来说,喜欢没有理由。有人在微信上自嘲:连伪球迷都算不上,随心所欲,碰上就看;不喜不悲,欣赏过程。还有人感慨,你懂你的战术,我追我的球星;癞蛤蟆也有喜欢白天鹅的权利,不懂球也有喜欢球的资格。确实如此。每一个人都有喜欢世界杯的权利,每个人都有从世界杯中汲取快乐的可能。反过来讲,如果世界杯只是懂球人的事,那么懂球的也会“高处不胜寒”,自觉没有意思。

喜欢没有理由,不懂也有资格,在移动互联网时代,这种思维常常被称为“粉丝思维”。与此对应的“意见领袖”,也几乎是所有市场主体的终极梦想。只是梦想不会凭空而来。如果没有自由的精神、奔放的激情、不屈的意志,如果没有职业、专业、敬业,又怎么可能像一束光簇拥一束光,聚集这么多的粉丝?这恐怕也是看球的人们,所深思的。

毛建国

决策失误“败家” 不能逍遥“责”外

“每当我想起这片土地,想起那些漂亮的设施貌似现代化,却成了华而不实的摆设,我觉得自己在群众眼中也像它们一样,成了摆设。”据报道,6月11日,广西田阳县常委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上,县委副书记黄秋幸作自我批评时,为监管不力导致一项民心工程变成“民怨工程”而痛哭道歉。

原来,几年前,田阳投资2000万元建设了一个节水灌溉工程,尽管经过专业机构设计和招投标程序,但因用水成本较高与当地种植甘蔗的实际需求脱节,导致群众意见很大。而此次在会议上,涉事县委副书记为此事痛哭道歉,也算是对工作失误的一种反思。应该说,它发自真心也好,是在作秀也罢,能承认过失,聊胜于无。

但要看到,一些民心工程变成“民怨工程”,不能因道歉就免责,也该有更深层的责任追究。在该新闻中,当地对涉事工程具体是怎么经过审批的,是否有“拍脑袋决策”的成分,涉事官员有无实质性担责,尚不得而知,但从结果论看,它也造成公共损失,必须有人为之担责。

现实中,一些地方的领导干部为了谋发展、出政绩,总是拼命“上项目”,而有些还是盲目决策,其后果不容小觑。正因如此,国家审计署审计长李金华就曾说过,“领导干部因决策失误带来的巨大浪费,比装进个人腰包更严重。”要看到,官员黄秋幸为决策失误痛哭道歉,是源于个人自觉,抑或是迫于临时压力,而非制度规范和问责下的个体应对。现实中,有多少官员会为自身决策过失而忏悔、担责,仍是问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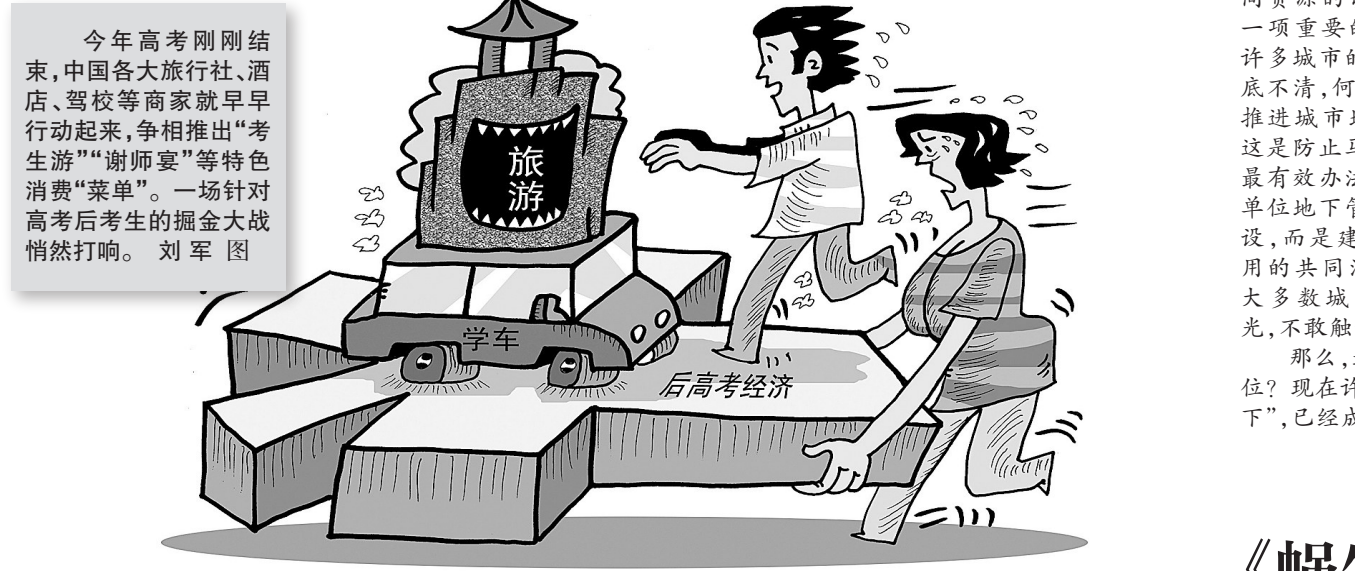
这也未必是因个人素养问题,实质上,健全的决策失误追究机制的缺乏,尤其是失责责任主体的难以明确,也是造成一些官员不为决策失误“肉痛”的原因。

基于此,2009年中办、国办还印发了《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》,其中第一条就明确规定,“决策严重失误,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”,对领导干部实行问责。今年3月,最高法院还明确,以“集体研究”形式实施的渎职犯罪,应当依照刑法则规定追究刑事责任。

说到底,决策失误“败家”,不能逍遥“责”外,也不能由责任人“痛苦道歉”了事,也只有有实打实的问责托底,才能让官员为决策上慎之又慎,对决策失误多些痛感。

鹰 远

“后高考经济”催热多行业



“马路拉链”当休矣

“晴天尘土飞扬,雨天遍地泥浆”,这是反复开挖马路带给群众的直观感受。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》14日对外公布,有望为“马路拉链”划上休止符。

之所以会出现“马路拉链”现象,源于两个“不同步”,一是城市地下管线与道路建设不同步,二是各种管线敷设不同步。背后多重原因,从规划角度看,管线规划与道路建设规划没有统筹协调,缺乏城市地下管线综合规划;从管理角度看,地下管线基本上是由各管线建设单位自行建设,各自进行封闭式管理。因此造成各自为政、条块分割、多头数设、多头管理就不足为奇。

当前,我国城市地下管线种类繁多,涉及8大

类20余种,权属关系复杂,涉及30多个职能和权属部门。各种管线重叠交错,杂乱无章,由此导致管线重复开挖屡见不鲜,安全问题日益增多。轻者造成停水、停电、断电以及通信中断,重者引起危险气体泄露、燃气爆炸等灾难性事故,严重影响城市正常运转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此次最新出台的指导意见,明确要求杜绝“马路拉链”现象,并专门提出具有针对性的要求,比如“按照先地下、后地上的原则,合理安排地下管线和道路的建设时序”、“要建立施工掘路总量控制制度,严格控制道路挖掘”等。如果这些举措能够真正得以落实,那么,“马路拉链”当休矣。

安筱 杜宇

拼啊

继“拼爹”之后,“拼妈”一词又浮出水面。近期某杂志报道了中国正在上演残忍的“拼妈风”,很多年轻的妈妈们也在自我调侃,“时下当妈标准”要“下得了菜场,上得了课堂,教得了奥数,改得了作文,挣得了学费,付得了消费。最重要的是,扛得住情绪崩溃,熬得过岁月沧桑”。现在“拼妈比赛”的起跑线越来越靠前,即使在幼儿园,一块蛋糕、一张贺卡,也成了考验妈妈的“关卡”。不能否认“拼妈族”们的辛苦,但一个健康的社会,“拼爹”要不得,“拼妈”也要适度,最重要的还是要鼓励孩子“自拼”。“拼妈”一旦过度,就会呈现出各种焦虑,这种焦虑会很容易传染给孩子,并且无助于树立孩子的“自拼”意识。

周小舟 图

孩他娘，下一程就看你的了！



“该死的”收容教育何以能“赖活着”？

如果不是黄海波嫖娼被收容教育激起了舆论风暴,这个很多人并不熟知的专门针对卖淫嫖娼人员的劳教制度,还几乎被人遗忘了,现在却“意外”地撞进了公众的视野,该存该废,再成热议焦点。近日,继24名律师向公安部申请收容教育信息公开,要求公布全国范围哪些省市执行收容教育制度,全国收容所总数量、名称、所在地以及2013年全国公安机关收容教育人数之后,接着中国政法大学教授江平、应松年,全国律师协理事务委员会主任田文昌等40余位法学学者、律师联名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废止收容教育制度。

关注收容教育制度的何去何从,还从未有过像今天这样密集而至。应该说,这个缘起于1991年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》的制度,最致命的硬伤就是,它并不是严格意义上的“法律”,却行使着“法律”的职能。《宪法》第37条“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”,《立法法》更明确规定,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、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

处罚,只能制定法律。想想看,和宪法、立法法公然冲撞,这应该是个啥下场。何况,它还与行政处罚法、行政强制法、治安管理处罚法等上位法“顶牛”,既然上位法优于下位法,新法优于旧法,既然已经有《宪法》《立法法》这样明确的判断依据,足以判断收容教育的“死活”,却何以出现“好死不如赖活着”?

说到这个问题,“赖活着”的岂止收容教育,前边至少还有收容遣送、劳教呢,说起来还真是不少,也不会自动退出历史舞台。这是有原因的。改革开放后,迎来新中国民主法制建设的春天,随着立法速度加快,立法数量急剧增加,法律打架紧随而至,比如,法规闯进法律的“地盘”,规章硬要替法规“发言”……于是,形势需要一部管“法”的法,全国人大从1993年启动《立法法》论证和起草工作,历时七载终于出台。

显而易见,大部分法律制度在《立法法》颁布之前就已经存在,虽然劳教、收容教育等都曾有一定的情势需要和历史贡献,但在明确把法治作为战略追求的今天,谁都不可

以冲撞立法法,这是无法更改的程序设定。问题在于,立法法相当于死刑判决书,但死刑执行启动延时的话,那么,那些“该死的”就能在这个时间差里“赖活着”。这方面,暂住证、收容遣送、劳教、收容教育等都在或曾经证明。

其实,相关部门也已意识到问题所在。早在1987年,全国人大常委会曾对1978年年底以前制定的法律、法令,进行过一次清理。《立法法》出台后,对那些“该死的”逐步有序地“执行死刑”,2008年“首次启动大规模的法律清理活动”,至今还在清理。

事实上,官方主导的法律清理一直在努力,比如,暂住证已合法化改造成“居住证”,但终究尚有很大距离,任重道远。而反观孙志刚、唐慧、任建宇……这一个一个公众熟悉的名字,他们其实本可以不用付出那些不必要的甚至无以复加的代价的,所以,单靠官方努力在速度和效率上确有缺陷和不足,可以说,官方主导的专业路径,与偶发的舆论聚焦下的个案推动模式,二者不可偏废,前

者乃本职工作,后者则机不可失。

公允而言,法治建设不可能一蹴而就,尤其是,《立法法》才走过10来年,法律的清理,乃至追究审查制度的建立尚在起步阶段,相形之下,这势必更放大了个案推动的推力和作用。事实也在逆向证明着,假如收容遣送没有孙志刚、劳教没有唐慧们,这些“赖活着”制度的生命很难戛然而止在那个偶然瞬间,在这样一种语境下,舆论难免要寄望于黄海波能够成为收容教育的终结者。

改革,千头万绪,当有个轻重缓急与先后顺序,此前也说改革需要民众的觉醒和支持。的确,一旦民众在某个问题或领域里“觉醒了”,此时急需官方与民间的良性、有效互动,形成合力,顺水推舟,某种意义上,从结果看,收容遣送、劳教的废止莫不如此。所以,当《检察日报》也在头版质疑“收容教育”法律依据何在?面对从黄海波引发的收容教育制度何去何从,站在历史和改革的层面,这无异于一个法治改革破题良机,就看我们能否把握得住这次机会了。

华文